



Distr.: Limited
4 October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24年9月9日至10月11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亚美尼亚*、比利时、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危地马拉*、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立陶宛、马绍尔群岛*、摩纳哥*、纳米比亚*、秘鲁*、西班牙* 和乌兹别克斯坦*：决议草案

57/... 消除家庭暴力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各国有义务尊重、保护和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又重申关于人人平等、安全、自由、完整且有尊严的权利和原则，

就此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又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

还回顾联大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所有相关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妇女地位委员会的相关决议和商定结论及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的相关决议，

强调指出家庭暴力是最常见也最隐匿的暴力形式之一，可能针对任何人实施，无论其社会经济背景和受教育程度如何，可能采取多种不同形式，包括身体暴力、心理暴力、性暴力和经济暴力，包括即将对安全、健康或福祉造成的伤害，包括忽视，也包括威胁采取行动，发生在家庭内部、私人领域或公共领域，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包括借助使用技术而发生或因使用技术而加剧的暴力行为，且最频发于现任或前任配偶或伴侣之间以及有血缘关系或亲密关系者之间；家庭暴力的后果是持久而深远的，影响到受害者及其社群生活的诸多方面，

认识到妇女和女童格外容易遭受家庭暴力和亲密伴侣暴力，可在不同国家框架内以不同方式将其承认为一种暴力形式并予以解决；深感关切的是，面临着多重歧视和交叉歧视的妇女和女童，包括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妇女和女童、老年妇女、土著妇女和女童、移民妇女和女童、非洲裔妇女和女童、民族或族裔少數群体妇女和女童、宗教少數群体妇女和女童、语言少數群体妇女和女童以及残疾妇女和女童在内，尤其面临着遭受家庭暴力的风险；强调指出迫切需要解决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和歧视妇女和女童现象，

又认识到性别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在内，植根于男女之间权力关系中历史上和结构上的不平等，严重侵犯并损害或阻碍着妇女和女童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构成妇女和女童充分、平等且切实有效地参与社会各个领域并酌情参与经济决策和政治决策的一个重大障碍，

强调妇女贫困和缺乏权能，性别成见和消极社会规范，以及妇女因被排斥在社会政策、经济政策、政治生活以及教育和可持续发展的惠益之外而被边缘化，均可能使其面临更大的遭受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暴力侵害的风险；此种情况阻碍着社群和国家的社会和经济发展，进而阻碍其可持续发展，也阻碍着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载的目标，

在这方面，**认识到**务应尊重包括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在内的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务应创建除其他外为妇女和女童促进正义、性别平等、公平、公民参与、政治参与以及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基本自由的国内和国际环境，以便实现性别平等、提高妇女和女童地位并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

又认识到侵害妇女和侵害儿童的家庭暴力常常发生在同一家庭内；接触家庭暴力，无论是作为直接受害者还是作为证人，均会对妇女和儿童的精神、心理和身体健康产生长期的毁灭性影响；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交叉的问题，对于切实有效地防止和消除家庭暴力，对于促进让所有家庭成员和照料人员均享有同样安全且具有支助性的环境，至关重要，

感到关切的是残疾儿童，尤其是残疾女童，在家庭内外，包括在护理机构内，往往面临着更大的遭受污名化、歧视或排斥的风险，且常常会遭受家庭暴力、伤害或摧残、忽视或马虎对待、虐待或剥削，

深感关切的是任何年龄的残疾人均尤其容易遭到边缘化和歧视以及虐待和暴力侵害，包括家庭暴力在内；面临家庭暴力的残疾人往往在经济上、身体上或情感上更加依赖其施虐者，而其施虐者往往充当着照料者的角色，此种状况使残疾人无法摆脱虐待关系，并导致进一步与社会隔绝，

关切地注意到老年人遭受的家庭暴力依然被忽视；对于此种现象了解有限，对世界各地许许多多老年人的精神和身体安康有着深远的影响；很多老年妇女终生面临着歧视和暴力侵害，包括家庭暴力在内；在长期存在家庭暴力的情况下，权力与控制动态因与年龄有关的不平等和与照料有关的依赖关系而加剧，影响着他们享有人权，

强调指出有必要充分地让男子和男童作为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变革的推动者和受益者以及防止和消除家庭暴力方面的同盟者参与并对其进行教育，确保上述参与和教育的核心关注重点是解决不平等的权力关系、性别成见以及诸如大男子主义观念、性别歧视和厌女等消极社会规范，与此同时认识到男子和男童也可能成为家庭暴力的受害者，

特别指出耻辱、污名、害怕报复、害怕与子女分离、心理和情感依赖、诸如丧失生计或家庭收入减少等负面经济后果，以及社会的桎梏和期望，包括来自负责调查家庭暴力的行政和法律主管部门的桎梏和期望在内，阻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离开虐待关系、寻求医疗保健和社会支助服务、举报家庭暴力或在家庭暴力案件中充当证人以及就此类罪行寻求救济和正义，

回顾指出各国有义务在各级尊重、保护和实现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应采取一切可能采取的措施，防止家庭暴力并对施暴者进行调查、起诉和追责，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为受害者提供切实有效地获得适当补救的渠道，还应努力确保保护受害者，包括妥善执行民事补救措施、保护令和刑事制裁，确保提供庇护所、心理社会服务、咨询辅导、医疗保健服务(除其他外，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医疗保健服务)以及诸如法律救济等其他类型支助服务，以避免二次伤害并促进有助于增强权能的环境；这样做有助于任何遭受家庭暴力者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1. **强调指出**家庭暴力是人权问题，是社会问题，也是公众关切的问题，各国务须履行其尊重、保护和促进所有人的权利和自由的义务，务须采取认真的行动防止和消除家庭暴力并保护遭受此种暴力者；重申各国不应援引任何习俗、传统或宗教考量来避免履行其在国际人权法下承担的义务；

2. **强烈谴责并要求**消除家庭暴力，同时认识到家庭暴力阻碍着充分实现所有人的权利和自由，也阻碍着实现性别平等，同时表示关切的是，家庭暴力是最普遍也最隐匿的暴力形式，其后果持久且深远，影响到遭受家庭暴力者生活的诸多领域；

3. **鼓励**所有国家采取切实有效的行动：

(a) 防止和消除针对妇女和女童的家庭暴力，因为她们格外受到此类暴力的影响，要特别注意废除歧视妇女和女童的实践和法律，包括视情况废除民法、刑法以及关于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个人地位法中的相关规定，要消除有害习俗，包括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在内，要反对偏见、性别成见和消极社会规范，要提供人权教育，还要在各级并在其整个生命周期内就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不可接受提高认识；

(b) 采取一切措施增强妇女权能并提高其经济上的独立性，包括实行同工同酬、增加就业机会和使其平等地获得和掌控包括土地、信贷、小额信贷以及诸如妇女银行和合作社等传统储蓄计划在内的经济资源，还包括确保国籍权、财产权和继承权，以期减轻妇女易于遭受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一切形式暴力的脆弱性；

(c) 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量因素，在涉及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在法律上负有保护儿童之责的其他人员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情况下，出于维护儿童福祉之必要，防止和保护儿童免遭家庭暴力，包括残疾儿童、移民儿童、土著儿

童、非裔儿童和弱势儿童在内，无论他们是因目睹还是因经历家庭暴力而成为受害者，并为此目的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和行政措施；

(d) 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社会、教育和其他措施，在家庭内外保护残疾人免遭一切形式剥削、暴力侵害和虐待，并确保所有旨在为残疾人服务的设施和计划均由独立的主管机构予以切实有效的监督；

(e) 通过并实施不具歧视性的政策、国家战略、行动计划、法律和条例，包括针对家庭暴力、虐待和忽视问题通过并实施上述政策、国家战略、行动计划、法律和条例，并确保老年人在就业、社会保护、住房、教育和培训、获得技术以及提供金融、社会、医疗保健、长期支助和姑息护理服务等方面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f) 制定确保就家庭暴力行为追究责任的措施，包括为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者、老年人、土著人民、移民、非洲人后裔以及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成员和残疾人制定上述措施；

(g) 切实参与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当中取得的进展和遭遇的挑战进行的 30 年审查及评估活动；

4. **吁请**各国采取切实有效的行动，刻不容缓地防止和消除家庭暴力，并根据情况支助和保护所有受害者和幸存者：

(a) 通过、加强和实施相关法律，禁止涉及身体暴力、性暴力、心理暴力、经济暴力和以上述暴力相威胁的家庭暴力行为，包括禁止借助使用技术而发生或因使用技术而加剧的暴力行为，并针对公共和私人领域的一切形式暴力提供充分的法律保护，包括保护受害者和证人免因提出控告或提供证据而遭到报复；

(b) 建立适当的机制，以发现其他家庭成员及第三方对家庭暴力受害者施暴的情况，包括建立适当的举报家庭暴力情况的机制；

(c) 通过和/或加强政策和法律，包括酌情在整个刑事和民事司法系统内通过和/或加强立法或其他措施，以加强防范措施并保护遭受家庭暴力者的权利，同时确保妥善调查和起诉施暴者，并就施暴者的改过自新问题通过相关政策；

(d) 提供具有相关性、内容全面且以受害者和幸存者为中心的法律援助及其他基本的免费或负担得起的服务，以支持和帮助家庭暴力受害者，包括酌情在本国法律制度框架内提供补救和赔偿，并对一线的服务提供者、法律和司法系统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服务提供者进行以受害者和幸存者为中心的教育和培训；

(e) 采取措施，确保所有与家庭暴力受害者或施暴者打交道的官员和相关专业人员或是负责实施旨在预防和发现家庭暴力、保护和帮助受害者以及调查和惩处暴力行为的政策和方案的官员和相关专业人员均能接受持续、充分且对性别和文化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培训，以使其了解有关性别、年龄和残疾的特定需求，并确保就受害者享有人权、如何防止二次伤害以及家庭暴力的根本原因和短期、长期影响对其进行培训；

(f) 努力为所有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和幸存者制定全面、协调、跨学科、易于利用且持续的跨领域服务、方案和应对措施。上述服务、方案和应对措施应尊重受害者和幸存者的隐私，注意保密，应配备充足的资源，应以幸存者为中心并了解创伤问题，应包含酌情由警察、司法部门以及法律援助服务、医疗保健服务

(除其他外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医疗保健服务、医疗和心理援助)、咨询辅导服务、保护和儿童保育服务提供者等相关利益攸关方采取的切实有效且协调配合的行动；在涉及儿童受害者的情况下，确保上述服务、方案和应对措施根据情况虑及儿童的最大利益；

(g) 制定措施，并在措施已经存在的情况下拓展此类措施，以确保为受害者和幸存者及其子女提供可利用、易利用、可接受、高质量的服务、方案和机会，支助其应对和康复，并确保其能充分诉诸司法；确保就可以利用的支助服务和法律措施提供充分且及时的信息，且在可能情况下以其能够理解和交流的语言来提供；

(h) 以易于理解、负担得起和替代式的交流形式，包括易读和易懂的形式在内，制定和实施能就什么构成家庭暴力和如何识别虐待行为提高教育者和学习者认识的教育计划和教学材料；确保教学材料旨在促进对家庭暴力的零容忍，旨在消除受害者和幸存者背负的污名，从而创造一种使遭受家庭暴力者能容易地举报家庭暴力情况的扶持性、无障碍环境；

5. **欢迎**包括妇女权利组织和社区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国家人权机构以及媒体在努力消除家庭暴力方面作出的重大贡献，指出上述努力是对政府工作的补充，就此促请各国在可能情况下支持旨在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旨在防止、应对家庭暴力和保护遭受家庭暴力者的举措，并促请各国鼓励媒体努力参与提高认识运动；

6. **鼓励**各国在国家统计部门的参与下并酌情在与包括执法机构在内的其他行为体的合作下，为监测家庭暴力情况系统地收集、分析和传播按照相关参数分列的数据，其中酌情包含警方、医疗部门和司法系统的行政数据，例如有关施暴者与受害者之间的关系、年龄以及受害者残疾情况(如若适用的话)的数据，以便切实有效地审查和实施法律、政策、战略以及预防措施和保护措施，与此同时确保和维护遭受家庭暴力者的隐私，注意保密；

7. **邀请**联合国系统，并酌情邀请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虑及国家优先要务的情况下，通过官方发展援助和例如促进分享指导原则、系统方法和最佳做法等其他适当的援助形式，为各国努力消除家庭暴力提供技术上的援助，包括应要求在制定和实施预防和消除家庭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方面提供技术上的援助；

8. **决定**在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之前就加紧努力防止和消除家庭暴力召开一次闭会期间小组专题讨论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组织上述小组专题讨论会，邀请各国，包括妇女权利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联合国相关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学术界代表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讨论履行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相关规定承担的义务以及这方面的挑战和最佳做法，并使该小组专题讨论会完全无障碍；

9.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经与各国以及包括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人权理事会相关特别程序，区域性组织和人权机构以及包括妇女权利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咨商，以无障碍且易于阅读的形式编写一份内容全面的报告，其中就如何解决结构性和根本性的原因以及风险因素以防止家庭暴力提出具体的建议，并将该报告提交理事会第六十二届会议；

10. **还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编写上述内容全面的报告时虑及小组专题讨论会的成果。
